

一〇己丑其其因前六三

二 貞出意 廣 年其四 爾六

二二巳亥卜貞其凶。

二 三 己亥卜貞不其咎 蔡旭生藏

又或言勿卺如下之六○辭。或言亡其卺如下之五九辭。亡詩為勿他辭。言佳唯王亥苞苴而佳亡苞。三○亡希墨王四○而戌。王貞亡呂旦父辛。五○丑卜。巽貞。艮。苞。邑。亡。遷。塞。否。可。證。

其有主辭者則多為人名或言王如

二四〇丑卜貞王昭遷出有封。格一。七。

二五兩子卜方貞令吳國葬我于土自昌。告不亡。十二月。續。

卷四、三 徵人五

王者武丁也。或言帝如。

二六貞帚好不其甲八三

二七〇 好口料 (甲三四八)

二八〇〇下
不辨出有子契四

二九〇 帝好社延因甲九四四

三〇□丑國敬園帝姘□姘。厚中九歲。
此貞帝姘之姘不姘也。

三一壬子園敬其姘。鐵二。今三。鉄六。一。一。
此貞帝敬之姘不姘也。帝讀為婦。婦某者。皆武丁之后妃。又如。

三二魯幼允幼。征庭姘。中三。〇。〇。

幼者。娶者。讀為嘉祥之嘉。公多用以稱婦之生育。元故魯者。疑為婦魯之
省。此貞帝魯之延姘也。又有靈妃。

三三辛丑卜。殷貞靈妃不姘。一。福。一。二。

三四辛丑卜。殷貞靈妃不姘。二。前。四。二。四。一。

三五辛丑卜。殷貞靈妃不姘。三。後。上。一。六。一。二。

三六辛丑卜。殷貞靈妃不姘。四。前。四。二。四。三。

三七□丑田。貞□御靈妃不姘。厚。五。七。三。

疑亦武丁之后。惟妃與婦者。究有何別。則不可知耳。或言帝子如。

三八□午卜。殷貞帝敷子不姘。給。九。四。

三九貞帝敷子其姘。陳中九歲。

三〇貞教子其排後七五

此貞帝教子之排不排也。教者帝教之省稱。

三一〇貞旬亡田福旬口火福帝姓子排前六四九

三二〇口尊火帝姓子排前四二

此貞帝姓子之排不排也。

三三〇口尊妹子不排後一六八

此貞帝妹子之排不排也。

三四〇戊申口田口尊口子排前六四

三五〇子排前七二四

此帝名雖殘然留子字知亦貞帝某子之排不排也。帝某子者乃指武丁之幼子言。蓋武丁時卜辭於武丁成年之子曰子某其初生幼子因尚未命名故呼其生母之名以別之。二〇或言子如。

三六〇癸丑卜貞貞旬口田口五日丁巳子尊排不排前五四

三六〇癸丑卜貞貞旬口田口五日丁巳子尊排不排前五四

三七〇癸丑卜貞貞旬口田口五日丁巳子尊排不排前五四

三八〇癸丑卜貞貞旬亡田王國口出口帝口五口丁巳尊

西七癸未卜貞旬亡咎。王固曰往乃兹。兹出有帝。象

日戌子子改陣一月

此貞子攷之辨不辨也

西公貞子諱不井。懿九。

此貞子澤之件不片也。子某者，皆武丁之兒子。○或言近臣如崔

九
則
佳
在
其
中。

五、國產不并。

五一貞雀其料。

五 三貞閣下排 甲二九七

所以知雀為匠匠者他辭或貞雀之有禍二九亡禍三〇或貞雀之有疾二〇或貞雀受祐三二或貞雀之行止三三則雀之見重於殷王可知又或貞令雀從三三或貞令雀田獵三四或貞令雀祭祀三五或貞雀叶王事三六則雀之為殷王所親信又可以想見卜辭又或言令雀臣三六又言呼侯雀三八又言亞雀三九亞亦官名他辭言亞旅四〇馬亞三一亞馬三二多馬亞三三多田亞三四射亞三五亞畢三六亞天三七告亞三八金文

黷毀言諸侯大亞辛巳彝言王禽多亞書牧誓言亞旅師氏酒誥言惟亞惟服立政言司空亞旅詩義言侯亞侯旅可證則雀必為殷王武丁之近臣可知矣又如吳

五三乙未卜出貞吳叶王事不其十月二錄六二二

所以知吳為近臣者由卜辭觀之吳在武丁時或採集卜龜或主事祭祀或出征討或省察邊防是其內掌國典外討叛逆故吳叶王事之貞又屢見不鮮叶者服也謂吳能服王事之勞務卜辭又每貞呼吳來呼也吳或有疾武丁即令大臣禱告於先祖則其在王室所居之位置及其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也卜辭又稱吳小耜臣小臣之官者由卜辭及殷金文觀之或親謁殷王或從王田獵或禱告王疾殷王者或傳小臣或令小臣或呼小臣或令小臣祭祀或令小臣田獵或令小臣督農或錫小臣小或錫小臣耜知其職位甚高必為居王左右之近臣今吳者皆為小耜臣耜之義實為耜則其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卜辭人或言射氏射或言吳氏王臣氏之義為等為致射與王臣皆為殷之官今言吳氏射與王官是射之官必尚較射與王臣為大也二也人如殷

五四貞令般降侯五二二

所以知殷為近臣者殷即召殷他辭或貞召殷之禍福而。或貞召殷之行綴而。或貞呼召殷而。或貞令召殷而。或令召殷游田而。或令召殷出師而。或令召殷即師殷即盤師盤疑即書君爽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之甘盤舊籍所稱為殷代六賢臣之一書偽說命召小子舊學於甘盤漢書古今人表甘盤師古曰武丁師也以其為武丁之師故又稱師盤也又如出

五五申辰卜，咎貞其咎。三

所以知缶之為近臣者以缶西也與殷西不同簽名於龜腹甲反面之尾端西也殷為貞卜之史官缶當亦史官也又如

五六 其辨明義士藏

五七戌戌卜方貞咎不咎前六四六三

所以知宙為近臣者他辭或貞宙之疾病五〇或言宙自舒乎令從宙五〇或言巳卯卜貞羽翠甲申用射宙氏羌自甲五〇酉卜貞射宙往羌五〇丁山設貞射宙曰古既巳卯貞獲羌十五四丙戌卜貞射宙方貞射宙五五射官名當如周官之射人五五大約宙為武丁時伐羌之大將故又言令師從宙也或言得虜如

先即先人

五九貞其亡其咎十一月甲二七
比貞先人之被俘於殷者之咎不咎也又如

六〇國國曰吉金勿咎甲三〇一〇

六一貞其咎其咎下一六一六

六二巳巳貞其咎其咎下一二

六三申申貞其咎其咎下一四三

六四貞其咎其咎下一四四

六五庚戌卜其咎其咎下一四二

六六貞其咎其咎下一六〇

六七王于卜其咎其咎不咎

六八貞其咎其咎六月甲二一二四

六九丙午卜其咎其咎不咎

七十丙午卜其咎其咎不咎

七一丙午卜其咎其咎不咎

七二丙午卜其咎其咎不咎

无 三丙午卜勿貞其不井。

无 四丙午卜勿貞其不井。甲三。二。與甲二。一。與甲。

一七五片金

金侯口賈賈。似皆當為人名。惟不悉其與殷王之關係耳。此外有言馬之井不井者。如。

无 五馬井。續六八一。

无 六馬不井。續下三八。

无 七口辰卜方。馬其井。續二八五。

无 八丙午卜。貞七白馬一井。佳。丁取。二月。甲三五。

井在武丁時卜辭中其上下文皆可屬諸者。大畧如是。

井字孫詒讓釋初曰。

與字從井。說文刀部。初。與。字也。從刀井。易曰井者法也。井亦聲。

此即初字。但達刀看井中。形必變耳。五。

唐蘭先生從之曰。

初字小篆從刀。西周末葉的散盤已這樣寫。所以生出刀寫井的怪說。其實所從的刀。是人形的誤體。卜辭有井字。象人在井。

中商承祚說是囚字。丁山說是死字。字形既都不合。甲骨文又自有死囚兩字。我以為這是刑的本字。五八

然并字並不從刀。其誤明甚。唐先生以從刀是人形之誤。亦終有牽強之嫌。商承祚釋囚謂：

說文解字。囚繫也。從人在井中。卜辭之井。□皆象囚。關之形。而納人于中。五九

丁山釋死謂：

死本作𠂔。象人殯柩之中。舊釋囚。非也。云〇

葉玉森非丁說。謂仍當釋囚。曰：

井之異體作𠂔。井。𠂔。𠂔。𠂔。等形。丁氏釋死。其說甚新。惟井。□如象棺。柩。非生人。則棺與人。均不應作立形。先哲造死字。以應作𠂔。象人卧于棺。較為明顯。作立形矣。而首與足更露出于棺之上下。甚至露及其背。如𠂔。或毀棺之一面。如𠂔。形恐無此理。核之卜辭文。詎似應仍讀囚也。云一

郭沫若亦以釋囚為是。以不井猶言亡哉。曰：

囚字從井中有人。董從丁山釋死。案仍當釋囚。蓋古者囚人于

坎陷故古人以為刑不井猶言已戕也云云
自此以往學者遂多有從商說釋因者矣

今案井字仍當釋為生死之本字唐葉郭氏均不足以破丁說也唐
氏謂甲骨文自有死字不知死字之義實為屍詳見後與生死之井字並
不衝突葉氏謂井口如象棺槨之非生人則棺與人均不應作立形然井
口乃象棺槨之側剖面並非立形卜辭疾字作井於井畔云云象人卧病
於牀由側面觀之其卧病之人正作井字亦決不能以立形視之也葉氏
又謂井首與足更露出于棺之上下甚至露及其背如由或毀棺之一面
如山形恐無此理但井首與足露出于棺之上下者乃以刀筆刻字易於
滑出之故甲骨中此例甚多並不足奇人露及背者僅後編一例云云且
與其同文之三片云云其井字所從之井皆不露背知亦偶然之筆誤而
已至所謂毀棺之一面如山形者當指前編之一片云云然細審之原文
實作井以拓本不清葉氏誤以為毀棺之一面耳郭氏謂因字從井中有
人古者因于坎陷故古文以井為井唐蘭先生亦有此說云云辭多揣測
難以確信郭氏又謂不井猶言亡井似以井為抽象名詞有戕害之義然
就前引卜辭考之言井者十九言不井者三十四言其井者十七言不其

井者一言亡其井者一言勿井者一言出井者僅二見。云亡是亦明明為自動詞而非抽象名辭。故釋因而以爲戕害之義亦不通也。

民國十八年山東滕縣安上村曾出土大批銅器其時代當屬於西周之末季其墓中之槨即作井形。云云。民國二十三年殷墟發現殷王陵墓規模宏偉其墓與槨多作亞形。云云。井者連其四邊則爲卅爲子成亞形矣。余疑古者一般之棺槨皆作井殷王過奢乃有作亞形者是因字所從之口圓不必爲井而所從之彳由疾字作井知其當爲卅於棺槨之死人也。

茲再就前引卜辭考之如第六五、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等七辭井字作井象人死後卧於棺槨之形周圍加中者象土所以埋之。人如第一九辭井字作井第五辭井字作井則象人死葬埋封而樹之。倘釋爲因則土與樹者將何以說之。

前引二辭言口廣口井一一辭言貞出有口廣年其井。三二辭言口周婢子疒疾不井五八辭言貞出有口廣先其井。因疾而井其爲死字至明。

且觀井之主詞爲王者二爲帝者十二爲王子者二十一爲王之師

傳近臣者九。其非王者亦皆與王之關係最為密切。則其疾病生死自為王所關心。而必見之貞卜。如前引十四辭。曰。王其死。王其夢。有死也。一五辭。丙子卜。貞。令。吳。阻。我。于。出。自。步。告。不。其。十二月。疑。此辭。蓋謂殷戰事失利。恐身死於戰陣之間。遺命武將。使葬之。已則告王不致於死也。其意至明。倘釋為因。安有為王者亦自受其刑獄之苦乎。

又如七四辭言馬其。七五辭言馬不其。七六辭言馬其。七七辭言七句馬一其。夫人者固可以因之矣。畜馬有廐。七二亦可以因之乎。倘釋為生死之死。則一切釋然矣。

考卜辭別有龜字。王三象人跪而拜于朽骨之旁。當即後世之死字。說文以漸也。人所離也。從尸。從人。然其義實為屍體之宛。饒炯曰。

死即尸之或體。人氣滅則身僵卧。故尸從人。橫之指事。人離氣則骨肉朽腐。故死從人。從尸。會意。如葬下說藏也。從死在轔中。一其中所以薦之。其說藏也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藏。其說從死在轔中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在。其說一其中所以薦之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薦。自以尸專名已死之軀。又因其身沒不

覺如器物之設列而又訓為陳也則死亡之死連於尸身之尸同字分義即人遂不知死即尸字或體宛又合二為一也。王三今人楊樹達氏作釋死王四凡舉五證以明死為屍體之義其說尤為詳悉又胡光燁曰

毛公鼎掌三方所毋動孟鼎王曰孟迺紹夾所所以所為宛而其誼皆訓主又祭主為尸以既通宛亦通為尸卜辭之死字以文誼求之皆為尸王五

蓋辨字本為生死之本字及本義湮晦乃借屍體之死字當之別造一從尸從死之屍以為屍體之字然在甲骨文字之中生死之本字皆作𣦵則至為明顯惟此義知者不多丁山先生敏悟過人惜寥寥十餘字亦難取信於學者故為推論之如上明達君子幸垂察焉

附註

二看孫海波甲骨文編六卷十葉

三前八八一 甲三〇二〇與甲三〇一四與波傳一七五與甲九〇四各粹一九八

二

三粹五七

四甲三八七一

五中一八五

古蹟三一三

七者郭沫若骨白刻辭之一考錄收入考古學銘刻彙考續編中
心者郭沫若骨白刻辭之一考錄間一多楚辭辭補刊清華學報上一卷四期
凡詳拙著殷人生育制度考一文。

二已以上四版乃同事之多卜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

第九本

二二同註凡

二五下奪一曰字卜辭有奪文之例詳拙著卜辭雜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集刊八本三分

二五以上三辭乃同事之異卜者拙作卜辭同文例

二四看臺作省先生中骨文斷代研究考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

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又九等曾在殷周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六本三

分又拙書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二五使七五八

二六前五四一八

二七虛五六〇

二八龜一三三

二九虛七九七

三〇前七三二 續四一一一

三〇虛二二五八 續二二三四 續四七七 前八一三

三九前七六二

三三前八一〇

三四鐵一九一二

三五甲二一八 鐵一七六二 鐵一四五三

三六鐵八九一 前六五九五

三七甲二二九

三八甲四四〇

三九前七三九二 前八九三 前八一三二

四〇甲三九一三

四一甲三九一三 甲二六九五 前五六六 甲三九一六

四二援下五一六

四三粹一二九〇

四四粹一五四五

四五甲二八二七

四六粹一一七八

四七甲二八一〇

四八佚三四〇

四九考證資料詳拙著殷非奴隸社會論一文刊本論叢

四〇佚一九三

四一續五二四八 徵人六六與雜八六合 續一三八五

四二續四五二 徵人六四與七四合 庫一五五三 前四三三 前四八四